

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92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121930號令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。
- 二、93年1月9日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發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三、87年11月4日(87)台法字第53991號令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。
- 四、94年2月18日教育部研商「防制校園毒品及暴力問題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、清查、輔導工作，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、輔導機構，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策略與目標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減少危險因子、增加保護因子。
- (二) 目標：活得健康、適性發展、無藥物濫用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，並實施介入方案。
- (二) 目標：早期發現，早期介入，預防藥物濫用、成癮或嚴重危害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- (一) 策略：結合醫療資源，協助戒治。
- (二) 目標：降低危害、有效戒治、預防再用。

肆、作法：

一、一級預防：

(一) 減少危險因子方面：

1. 各級學校應經常辦理育樂活動，舒暢學生身心，並鼓勵學生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，以減少學生涉足藥物濫用高危險場所。
2. 各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校外聯巡及春風專案

工作，加強查緝在外遊蕩學生，並置重點於網咖、電動玩具店、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 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搖頭俱樂部等場所，涉足學生列為藥物濫用高危險群對象。

3. 各級學校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（危險因子）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、訪問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：

(1) 對藥物濫用正向預期（好處）高，負面預期（壞處）低、拒絕使用信心低者（可透過課程互動、問卷調查等瞭解）。

(2) 個性較衝動（不善規劃，不考慮後果）、逃避型因應者。

(3) 學業成績低落者。

(4) 情緒適應較差，如憂鬱程度高、心理壓力高、自殺意念與企圖高者。

(5) 零用錢多者。

(6) 在 PUB、BAR、MTV、KTV、卡拉 OK、啤酒屋、舞廳、電動玩具店等場所打工者。

(7) 生活作息較不正常者。

(8) 有抽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習慣者。

(9) 自己或家人有藥物濫用情形者。

(10) 賃居校外者。

(二) 增加保護因子方面：

1. 充實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，應以教師為對象，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、訓練等活動，以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，提昇防制成效。

2. 加強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：

(1)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、學期結束 2 週內，利用週、朝、集會時間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，建立正確認知。

(2) 各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全校性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教導學生認識藥物濫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，培養學生正確思考、自主性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（可結合本部「反毒宣講團」、社區、民間團體辦理）。

- (3) 各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活動，以提醒家長、社區民眾「藥物濫用防制」之危害，共同協力防制。
- (4) 每年 5 月舉辦「藥物濫用防制」認知檢測，訂定獎勵辦法，提高正確認知率達 90% 以上，對於答錯率較高之題目，應加強宣教導正。
3. 加強學校「春暉社團」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，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。
4. 工讀生與校外賃居生輔導、訪視：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 2 週內完成工讀學生及校外賃居學生之調查，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分別召開座談會，藉以實施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導教育。班級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編組至學生工讀場所、賃居處實施不定期訪視，了解學生所處環境，表達關懷並協助解決疑難。
5. 學業輔導：各校對於學業成績低落學生，應擬定輔導作法，引導學生適性發展，增強自我信心與能力，避免學生因成績低落，造成自暴自棄之情形而接觸藥物。
6. 各校輔導室（心輔中心）應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，辦理「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」、「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」、「拒絕誘惑的技巧」等訓練活動，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、保護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- (一) 進行高危險群篩檢：各校應針對前述危險因子篩檢高危險群，以早期發現，方式如下：
 1. 觀察晤談：各校導師、學務人員、輔導老師應經常關心學生上課、生活作息及交友狀況，並主動聯繫家長，發現學生精神、行為有偏差或異常情形，即應實施個別晤談，從晤談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。
 2. 運用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：本部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編製「校園學生使用毒品篩檢量表」，預定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編製完成後分發各校使用。

3. 「特定人員」尿液篩檢：

(1) 建立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：依據行政院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，本部業管之「特定人員」為：

A. 經尿液篩檢確認呈毒品陽性反應或經輔導勒戒完成一年以內之學生。

B. 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輟學後復學之學生。

C.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在學學生。

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完成清查並繕造「特定人員」名冊，以加強輔導。

(2) 尿液篩檢：

A. 運用快速檢驗試劑：本部每年採購快速檢驗試劑，供各級學校運用（大專校院逕向本部申請，高中職以下學校向各縣市學生校外會申請），各校對於前述「特定人員」可要求採驗尿液，惟運用試劑篩檢學生尿液時應注意學生之自尊及隱私，並聯繫家長知情。

B. 配合本部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，抽驗「特定人員」，以了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。本部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如附件 1。

(二) 輔導：

1. 經觀察晤談、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，各校應循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通報本部校安中心，並即由導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教官、家長等共同組成「春暉」小組進行輔導，期於 3 個月內協助戒除。

2. 學生藥物濫用之輔導除校內之輔導資源外，可運用縣（市）或社區輔導機構等輔導資源進行個別輔導：

(1) 縣（市）輔導網路中心學校或輔導團（行政資源）。

(2) 本部中部辦公室高中職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：國立宜蘭高中、國立基隆高中、國立板橋高中、國立陽明高中、國立新竹女中、國立苗栗農工、國立豐原高商、國立台中家商、國立彰化高中、國立中興高中、國立斗六家商、國立嘉義女中、國立台南一中、國立曾文家商、

國立鳳山商工、國立屏東女中、國立台東高中、國立花蓮女中、國立澎湖海事、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馬祖高中等 21 所。

- (3)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：社區醫師心理衛生服務，北、中、南 3 區。
- (4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校園巡迴諮詢，北區—市立海青工商、中區—市立高雄高商、南區—市立瑞祥高中。
- (5) 社區相關輔導機構（資源）：如行政院衛生署社區醫師「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」（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、社區醫療保健機構、社會教育機構、諮詢服務專線等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學生藥物濫用個案，經輔導 3 個月後若仍未戒除，學校即結合家長，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、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（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查詢，網址：www.nbcd.gov.tw）贖續戒治，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，以降低危害，預防再用。（三級預防架構及作業流程如附件 2）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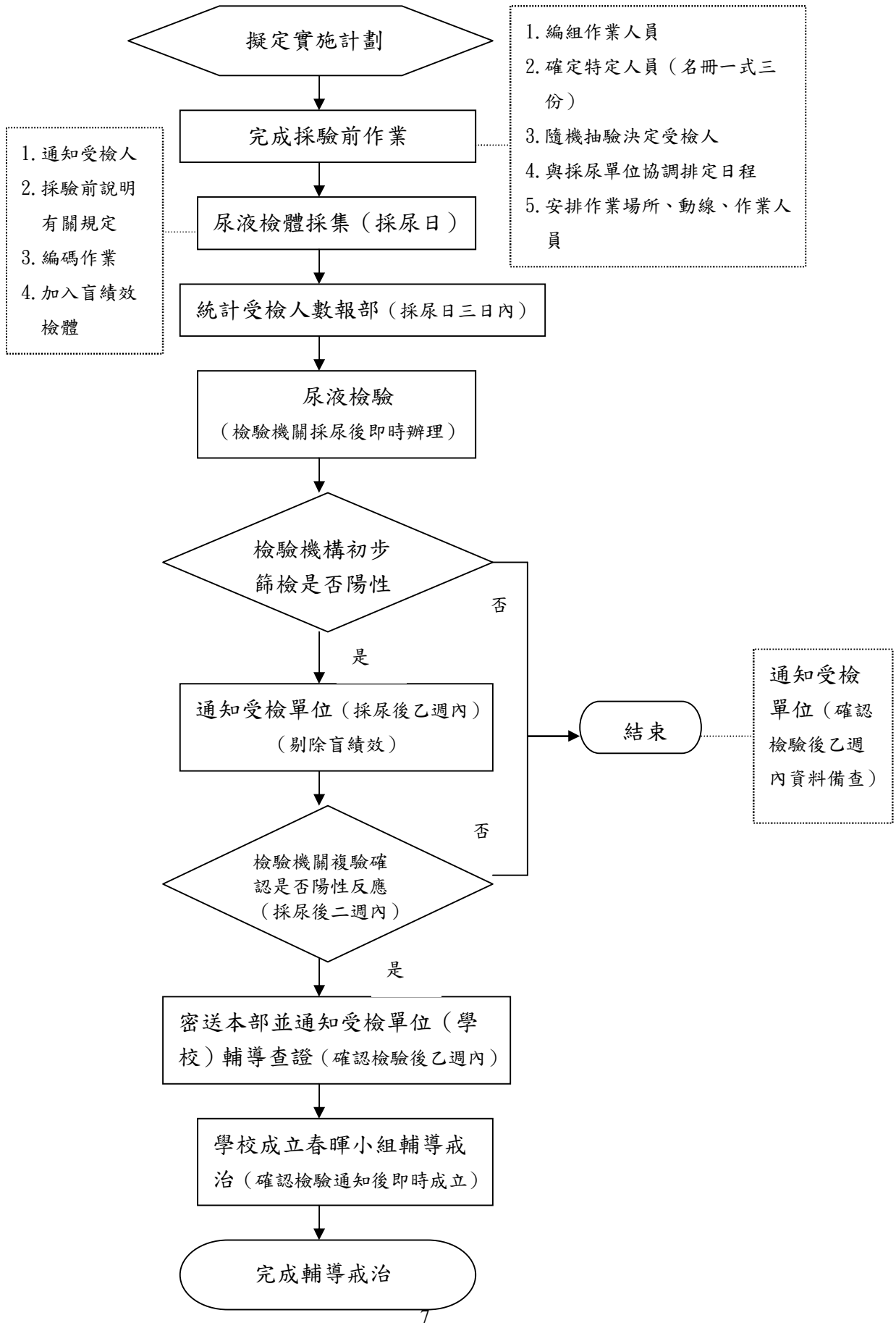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應建立「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」，並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，以強化二級預防成效，並得設置反毒資源中心學校，統整縣（市）內相關資源，以利資源共享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針對學校特性，訂定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」實施計畫，據以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各校辦理「藥物濫用防制」宣教活動，可依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」申請經費補助。

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標準作業流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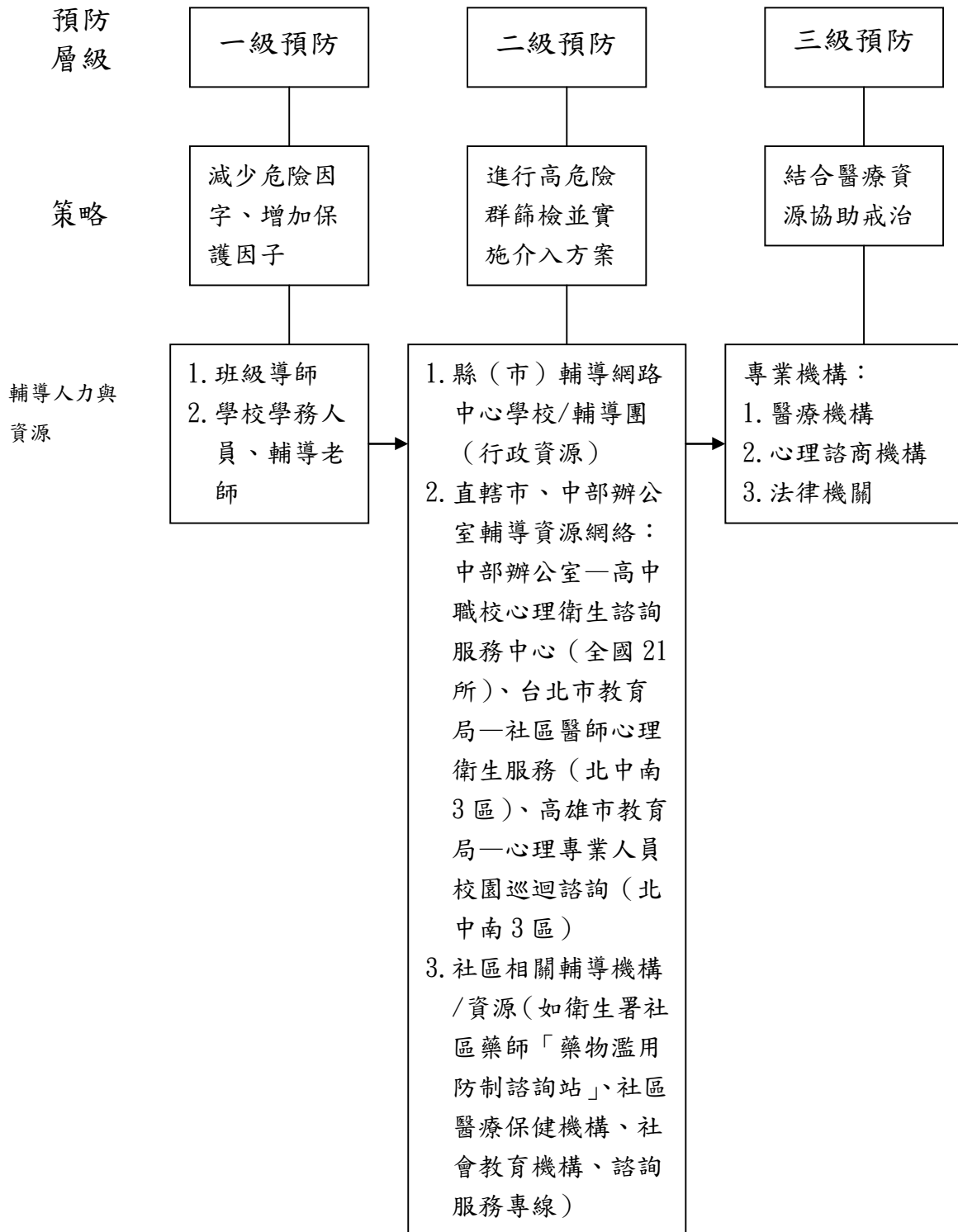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作業要項表

項目名稱	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康富厚 email：kangfh@mail.moe.gov.tw 聯絡電話：02-33437921
相關單位	無
辦理時間	經常辦理（每年三至六月、九至十二月）
注意事項	<p>(一)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、受檢人學校、採尿單位、檢驗單位，於採驗前、中、後之作業，均應力求保密。</p> <p>(二) 中部辦公室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、大專院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本案執行成果報告報部憑辦。</p> <p>(三)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自行編列預算，依權責執行本案工作。</p>
有關法令	<p>(一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。</p> <p>(二)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</p> <p>(三)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。</p>
辦理方式	<p>一、高中職以下學校</p> <p>(一) 擬定實施計劃。</p> <p>(二) 編組工作人員。</p> <p>(三) 確定特定人員（各校繕造名冊一式三份）。</p> <p>(四) 決定受檢人（以隨機抽驗方式抽出受檢人）。</p> <p>(五) 排定採尿日程（各縣市校外會與採尿單位協調後適時通知學校）。</p> <p>(六) 學校安排作業場所、動線及協助作業之訓輔人員。</p> <p>(七) 通知受檢人（當日適時通知）。</p> <p>(八) 採尿人員向受檢人說明有關規定。</p> <p>(九) 實施編碼作業。</p> <p>(十) 尿液檢體採集（加入盲績效監測檢體）。</p> <p>(十一) 統計受檢人數報部（二日內）。</p> <p>(十二) 檢驗機關實施尿液檢驗，並於二個工作天提出初步篩檢報告。</p> <p>(十三) 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，檢驗單位應逕行確認檢驗，並於十個工作天將檢體結果整理統計密送本部。</p> <p>(十四)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呈陽性反應者，應逐級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，學校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。</p> <p>二、大專校院</p> <p>(一) 提出快速檢驗試劑申請。</p> <p>(二) 對精神或行為異常，有施用毒品傾向學生實施驗尿（檢驗試劑）</p> <p>(三) 試劑若呈陽性反應則將試劑片及尿液裝瓶，送交本部委託之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。</p> <p>(四)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學生，學校即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戒治（檢驗公司同時密送本部）。</p>

二、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圖



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架構



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業流程圖

